

## 我們是眷村遺眷，在規定期間內申請承受原眷戶權益，並遵期補正資料，但國防部竟然說我們逾期申請，喪失承受權益，而法院也是這麼判定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

國防部某眷村眷戶遺眷(即陳情人)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申請原眷戶權益承受，但是該部所屬權責指揮部兩次以公文遺失為由，要求補件重辦，嗣後竟然直接以「逾期申請」為由，認定陳情人喪失承受權益。該遺眷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也遭到高等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。陳情人無法甘服，明明就是依照期限申請及補件，怎說他們是逾期申請呢？陳情人轉而向監察院值日委員陳情。

監察院於接獲該陳情案後，旋即函請國防部就陳訴人陳訴事項詳予查處說明，經該部首長辦公室令所屬相關司令部詳查並彙報資料後發現，原眷戶遺眷確曾於法定補辦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且經相關單位退請補正，顯見該遺眷並無逾期申請情事。後續復因承辦單位未能輔導、掌握遺眷的補正資料時效，肇致審核作業延宕，再因各層業務承辦人更迭，相關資料未詳實移交，及該遺眷再度申請時未能併案審查等因素，導致承辦單位誤以逾期為由否准陳情人的申請案。

本案經國防部重審資料，重新認定陳訴人確實於時效內申請原眷戶權益承受，所以該部衡諸相關新事證，請遺眷再次檢附申請書面資料，進行實質審查，最終該部據以核定陳情人得以承受原眷戶所遺之補助購宅權益，陳情人多年來痛苦的爭訟，終於獲得平反。另該部亦令所屬引為殷鑑，並要求恪遵權益承受相關規定，以確實維護眷戶權益。

